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三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三十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4:30 时在公司 31 楼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 4 名，实际出席监事 4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晓勇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 3、在提出本说明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情况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